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740號

原 告 鄔景坤
鄔翔帆
鄔珮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田永彬律師

被 告 簡玉良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